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玉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宗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部分勝訴判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之部分廢棄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係駁回上訴人請求19萬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於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固載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20萬元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（註：應為15%之筆誤）計算利息部分，其中所增加之1萬元及遲延利息，並未在第一審原主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，如屬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予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